镶生环审表〔2025〕8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镶黄旗绿色农畜产品肉羊全产业链项目建设临时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镶黄旗查干建筑工程部:

你公司由内蒙古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镶黄旗绿色农畜产品肉羊全产业链项目建设临时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镶黄旗绿色农畜产品肉羊全产业链项目建设临时搅拌站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巴音塔拉镇昆都仑嘎查，项目总占地面积2836.02m2，新建JS1000型搅拌生产线1条，搅拌楼、水泥筒仓、办公生活住房等，项目建成后年产2万m3商砼混凝土。搅拌站建成后仅服务于“镶黄旗绿色农畜产品肉羊全产业链项目”，临时搅拌站服务时限为24个月。项目总投资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6.7%。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各条规定内容的范围，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制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与方案，对易起尘物料实行库存或加盖苫布；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均设置车辆冲洗台，运输车辆出场前应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建筑工地周边围挡，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厂内道路均采取硬化措施；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运营期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派专人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车辆减速行驶，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各储罐上方均安装MC脉冲布袋除尘器，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砂石料在堆场内苫盖，砂石料进料口及输送均设置封闭式，筛沙机设置在封闭的库内。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防渗旱厕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在施工场地内合理布置沉淀池，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罐车冲洗废水和搅拌机冲洗废水，经过砂石分离机处理，然后收集至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冲洗用水和生产原料搅拌用水；职工生活废水经防渗旱厕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施工中应将丢弃的碎石、混凝土、破砖、包装箱等固体废物统一堆放，集中处理，场地挖掘产生的土石方应切实按照规划要求用于绿化的抬高层及绿地铺设，并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若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对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出场并运至建筑垃圾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处理；在场中设置垃圾箱，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沉淀渣，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在厂区内进行暂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地点安装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降低设备声级，应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的维修和养护。运营期生产设备选购上，优先选购噪声值较低的生产设备，选用隔音效果好的材质；对于属于空气动力产生噪声的设备，在设备的气流通道上加装消声器；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要采取严格的消声、隔声、吸声等措施，采用隔音效果好的材质；设备基础应安装减振、隔振材料；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项目投产运营后要进行后续环境噪声监测，监测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是否达标，若不达标要从噪声源和传播途径上进行整改；对于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加强对厂区内的交通管理，对进出厂区的线路进行规定，运输车辆限制车速、减少车辆鸣笛，设立禁鸣标志，确保交通能通畅和安静，严禁轰鸣；加强车辆管理，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应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尽可能的不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以免造成植被大面积破坏；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应进行植被恢复工作，凡受到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破坏的地方均需要进行土地平整，生态恢复。退役服务期满后场地拆除前须对场地内遗留污染物进行清理，简仓不得有粉料贮存、砂石料堆场须提前清运，场地清理完成后方可进行拆除；场地拆除时，对原有废水收集系统进行保留，在拆除过程中应充分利用原有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禁止外排；场地拆除过程，先对地上工程进行拆除，对构筑物和地下工程（三级沉淀池）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须清理干净，场地内不得遗留拆卸的设施设备以及其他垃圾；待本项目运营期结束后，进行土地平整、疏松，并在适当季节进行播撒当地常用草种（披碱草、羊草等），恢复至原有土地状态。

(六)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建设项目污染分区防控对策”相关要求，沉淀池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演练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6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